

臺北市政府 108.12.10. 府訴二字第 108610384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514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27 日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聘僱許可失效之菲律賓籍○○○（護

照號碼：EB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之○○○（下稱系爭處所）從事看護工作。案經臺北市警察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接獲訴願人自行報案所查獲，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對○君及訴願人

製作調查筆錄，嗣信義分局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警信分防字第 107603870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

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863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陳述意見表示，其並非○君實際發薪及聘請者，其每月付月費（含看護費）給其弟○○○，由其支付家裡開銷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

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514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8 年 8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許可。.....。」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非僱用非法外勞的人，包括光碟、譯文、訊息等都已經證明發薪水、僱用非法外勞的人另有他人；外國人入國通報單有註明工作地在永和○○街○○巷○○號○○樓；外籍勞工交付雇主記錄表有註明交接地在永和，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君從事看護工作，有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 107 年 11 月 28 日對○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僱用非法外勞的人，外國人入國通報單註明工作地在永和○○街，外籍勞工交付雇主記錄表亦註明交接地在永和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等

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及勞動部 104 年 6 月 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41030950 號函影本所示，訴願人聘僱○君之許可日為 101 年 6 月

13 日，服務處所為訴願人宅（即系爭處所），訴願人因○君自 104 年 5 月 27 日起連續 3 日

曠職失去聯繫，於 104 年 6 月 1 日通報勞動部，該聘僱許可自 104 年 5 月 27 日起廢止。另依

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 107 年 11 月 28 日對○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君表示，其原雇主是訴願人，其在訴願人家中照顧訴願人母親以及生活起居，包括從事打掃、洗衣服跟煮飯的工作，其都沒有離開雇主，因工作簽證到期，訴願人要求其繼續為訴願人工作，因此沒有在簽證期限內離臺等語；訴願人則表示，其不知道聘請的○君已經逾期等語；上開調查筆錄分別經○君、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據上，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有僱用○君從事看護工作之事實，堪予認定。復依訴願人弟○○○108 年 7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君為訴願人所僱用，每個月薪資都是由訴願人支付等語；再查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及外籍勞工交付雇主記錄表記載之工作地點（址）均為系爭處所，訴願人主張，純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